**执行和解协议**

申请人：李丙海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0920196502211816。

毕玉菊，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0920196306111842。联系电话：18813006370。系李丙海之妻。

被执行人：王西瑞，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0920197201250453。联系电话：17853812860。

申请人与被执行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经新泰市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（2017）鲁0982刑初5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生效后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18）鲁0982执361号，现双方在法院的组织下，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王西瑞支付给申请人李丙海总计1179897.44元，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支付，直至全部支付完毕：

（1）王西瑞即时支付给申请人李丙海10000元（由毕玉菊领取），于2024年6月30日前王西瑞打入毕玉菊账户（开户行中国银行新泰金斗路支行，帐号：6216606000006255040）3000元，以后每季度（三个月）末（即9月、12月、3月、6月30 日）各打入5000元。

（2）将王西瑞在周全村的宅子一套以 80000 元抵偿给申请人李丙海，如遇到房屋拆迁，王西瑞配合申请人过户并享受本村人的各项福利。

二、若王西瑞未按本协议执行，申请人有权申请法院重新冻结王西瑞所有银行账户、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和限制高消费，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当事人各一份，另一份法院留存。

申请人:

被执行人:

2024年 月 日